

中国经济现代化 发展史

主编 刘秀生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经济现代化 发展史

主编 刘秀生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现代化发展史/刘秀生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0. 9

ISBN 7-5044-4141-4

I. 中… II. 刘… III. 经济史—中国—现代—
高等学校—教材 IV. F1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8038 号

责任编辑: 刘树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25 印张 357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本书是为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编写的中国经济史教材，其主线索是中国经济近现代化的进程。以中国经济近现代化及进程为主线索，将古代、近代、现代、当代的经济发展当作一个连续过程来描述，改变了以断代经济史为特点的传统教材模式，有利于学生从整体上把握中国经济的发展脉络，更科学地理解当代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完善财经类大学生的知识结构。

美国著名的经济史学家华尔特·惠特曼·罗斯托把各国经济发展划分为传统阶段和现代阶段。传统阶段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他把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又划分为三个时期：过渡时期（为起飞创造前提条件时期）、起飞时期（基本以工业革命为标志，束缚经济成长的传统因素最终被消除）、成熟时期（各个经济部门普遍发展并形成吸收和利用各种最先进科学技术的能力）。他把中国的过渡时期的起点定为1842年，即鸦片战争结束的年代；把中国起飞年定为1952年，而成熟年尚未到来。他把英国的起飞起止期定为1783~1802年、法国为1830~1860年、美国为1843~1860年、德国为1850~1873年、日本为1878~1900年、俄国为1890~1914年。对起飞准备期的起始年代，除英国以外，均以接受发达国家的外来刺激为标志。罗斯托理论的优点在于尊重经济发展的连续性，而对各国各阶段的年代划分未必都会得到学术界的完全认同。本书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作为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前奏。鸦片战争后，中国经济开始身不由己地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而此后，在中国渐次形成了外国在华资本、民族私人资本和国家垄断资本等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资

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标志着在中国传统经济内部出现了某些容纳新的经济因素的机制。正是这种新的经济机制，尽管它是微弱的，但却成为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生成的土壤。鸦片战争以后，近代工业技术的引进并生根，正是得益于这种新的机制的存在。

但是，当时中国农村经济仍然停滞在传统经济阶段。1931年以来，日本侵华战争的逐步升级，打击了中国经济；抗战结束后的国内战争推迟了经济的恢复，过渡期拖长了。中国经济的起飞期的界定，应该以农业现代化的起步为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说，把中国经济起飞起始期定为1952年前后是比较客观的。国营农场的农业机械化建设和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在广大农村的推广，正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的。1949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其后经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阶段，中国现代化的进程虽然历经曲折，却仍然顽强地向前发展。1978年以来的改革，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但是，中国的现代化尚未进入成熟期。中国现代化的成熟期应以农业现代化的基本实现为标志。这个过程实现了，就意味着我们赶上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本书力图对中国近现代化进程进行客观性描述和分析，但是由于能力有限，一定有不妥之处，敬请专家指正。本书各章撰写人：第一章刘秀生、第二章刘兰青、第三章张晓堂、第四章沈毅、第五章王相钦、第六章庞毅、第七章陈及、第八章唐立军、韩宝龙、第九章王云霞、第十章廖运凤、第十一章胡俞越、第十二章冯中越。

著 者

2000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传统社会中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1)
第一节 土地、农民、农业	(1)
第二节 墟集、市镇、市场	(11)
第三节 货币与金融	(20)
第四节 外贸政策与国际贸易	(26)
第五节 资本主义萌芽	(34)
第二章 初步纳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体系的中国经济	(42)
第一节 中国被迫打开闭关锁国的大门	(42)
第二节 中国对大机器工业的成功移植	(50)
第三节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与艰难成长	(57)
第四节 农村经济的双向发展	(66)
第三章 畸形市场经济格局的初步形成	(76)
第一节 清末民初经济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国际环境	(76)
第二节 清末民初畸形市场经济的初步形成	(91)
第四章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与初步发展	(111)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经济改革与产业政策	(111)
第二节 工矿交通业的发展与特点	(119)
第三节 农村经济、城市化进程及商业贸易	(136)
第四节 所有制结构分析与近代化水平总评	(143)
第五章 国内市场分裂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崩溃	(151)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151)
第二节 国民党控制区的战时经济政策和大后方的经济 变化	(157)
第三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总崩溃	(164)
第四节 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175)

第六章 新中国建立初期多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 ·····	(186)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及其在全国的胜利·····	(186)
第二节 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及其发展·····	(202)
第七章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 ·····	(212)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一五”计划的制定·····	(212)
第二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2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	(23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基础的建立·····	(237)
第八章 计划经济体制的变化 ·····	(249)
第一节 计划的失调与国民经济调整·····	(249)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的强化·····	(270)
第九章 经济体制改革(上) ·····	(305)
第一节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总方针的确定·····	(305)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10)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319)
第十章 经济体制改革(中) ·····	(332)
第一节 1985~1991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	(332)
第二节 体制改革的主要成就和中国经济现代化的进程 ·····	(348)
第三节 体制改革面临的难题和深化改革的方向·····	(353)
第十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下) ·····	(366)
第一节 邓小平南巡谈话与市场经济目标的确立·····	(366)
第二节 整体推进的市场化改革·····	(372)
第三节 世纪之交的中国经济改革·····	(40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与体制变革 ·····	(418)
第一节 经济增长格局的变化·····	(418)
第二节 跨世纪的经济增长·····	(427)
第三节 跨世纪的体制变革·····	(440)

第一章 传统社会中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土地、农民、农业

一、土地

农村是农民居住的地方，聚落与聚落之间被空旷的田野隔开，聚族而居者多，五方杂处者少，是比较封闭的社区。土地是农民的主要财富。鸦片战争前，农村的耕地分官田和民田两种。官田包括皇庄土地、军屯土地、民屯土地和各类旗地。官田不可买卖，属国家所有。皇庄土地名义上归皇帝个人所有，其土地的使用者只具备土地的支配权，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官田的数量很大，但却呈分散经营，采取立租招佃的形式，属小农经济范畴。民田属私人所有，其所有形式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个人所有，在政府登记，取得合法凭证；二是归家族所有，个人不许擅自买卖，其土地收入用于家族的公益事业。

官府对土地实行严格管理，官田向政府交租，民田向政府纳税。私有土地允许买卖，也可以卖给他乡之人。但土地买卖必须到政府有关部门去办理手续才属合法。加盖政府印讫的称为红契，属合法交易，交易双方均向政府交纳契税，买地人要承担这块土地的税（赋）额。政府对土地所有权加以保护。未加盖政府印讫的土地交易契约称为白契，政府不予承认。土地的自由买卖使土地资源日益流向富有者的手中，农村的两极分化十分严重，土地日益集中到少数人手里，而多数农民掌握的土地很少。在社会分工发展不充分的情况下，无地、少地的农民绝大多数还要靠土地

资源进行生活，因而向地主租佃土地进行耕作，就成为当时非常普遍的现象。只有极少部分地主采用雇工方式直接经营农业生产，被称做经营地主，带有某些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性质。

租佃关系在我国是一种古老的生产关系。最初的佃农对地主存在着比较明显的人身依附关系，是非自由的租佃关系。佃农除交纳地租外，还要对地主承担各种义务，其人身亦受地主支配。地主与佃户在法律上存在着不平等关系。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渐渐松弛，向自由租佃关系发展，佃农地位有所提高。到宋代，出现了永佃制，即地主无权自行退佃，体现为佃权的提高。永佃权是佃农拥有的土地资本含量增加的产物。在粗放经营中，土地的生产能力主要来自土地自身的地力，因此显示了出租权的强大，佃权无足轻重。由于土地逐渐变成稀缺资源，土地生产能力的提高日益依赖对土地的人为投入。在租佃关系下，地主是不会对土地进行追加投入的，例如水土保持、灌溉设施的修建、土壤改良、追加肥力等等。土地的持续生产能力的提高有赖于佃农在长期租佃中进行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这些投入与土地这种自然物凝结在一起，具有不可分离性。由此，土地资产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地主购买土地的资金投入，另一部分为佃农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追加的资金投入。佃户的土地资产的生成及其日益强化，是永佃权产生的根本原因。

永佃制是一种土地租赁的契约关系。佃农按契约向地主交纳地租，地主依法向国家交纳田赋。在佃农依约纳租的情况下，地主无权退佃，也无权对生产过程进行干预，更无权干涉佃农的人身自由，是一种自由的租佃关系。永佃制也体现了封建社会内部土地产权关系的变化，即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在土地的使用权与所有权不发生流转（买卖）的条件下，佃户的子孙有租佃继承权，就像地主的子孙继承其土地所有权一样。在永佃制

下,土地的流转则可以有三种方式。第一,地主出卖土地所有权,但无权出售使用权,即佃户所租的土地,尽管田主更换,佃户的使用权也不受影响。同时,佃户也无权干涉地主出售土地所有权。第二,佃户出售使用权,地主无权干涉。佃户出卖土地使用权有两种方式,即卖断和转租。所谓卖断,就是将土地使用权一次性卖给他人。通过佃权买卖,原佃户解除与地主的土地租佃关系,新佃户与地主的新租佃关系形成。新老佃户与地主之间的交接关系称为认东。所谓转租,就是享有永佃权的佃户有权将所租土地再租给其他人耕种,并向承租人收取地租,而永佃农与地主的租佃关系不变。这种产权关系被称为一田二主。永佃农获得的是租金差价。第三,地主与永佃农协商,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同出售,地主与佃农按着约定俗成的办法分配收益,各得其价。

佃农租种土地,绝大多数租种小块土地,进行小农经济式经营。也有一部分佃农利用所租土地进行雇工经营,形成农业中的雇佣劳动。这种佃农在土地改革中被称为佃富农,属于农业资本主义因素。佃富农如果采取大片租地,大量雇工,统一安排生产,就形成具有完全资本主义性质的租地农场主。这种生产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仅仅呈现过短暂出现的现象,没有形成稳定的生产方式。

租佃关系中的地租形态在清代主要有三种:分成租、定额租、货币租。前两种是实物地租。分成租是继劳役地租之后的地租形态,即按收获量分成。分成租有两种方式。由地主提供耕牛、农具、种子者,按提供的种类多少分别为二八、三七、四六,即地主分别得八成、七成、六成。佃农自备耕牛、农具、种子者,一般为五五分成,即对半租。在分成地租的形态下,收获农作物时地主主要临田监分,佃农的生产过程也往往受到地主干预。定额租是在分成租基础上形成的,佃户按契约规定每年交纳一定数量的收获物,不论收成好坏,皆按此定额。这种地租形态有利于激发

佃农的生产积极性,以更高的收成去降低地租率。在定额租下,地主不干预生产。货币地租是在定额租的基础上产生的,即把定额的实物租按市场价格折算成货币交纳。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谷物价格比较稳定,货币地租的租额也比较稳定。在货币地租中,出现了押租,即佃农在租地之初交纳押金,做为地主确保地租收益的一种手段,退佃时退还押租。地主所收押租不付利息。

货币地租是封建社会地租发展的最高形态。一方面体现了商品货币经济在农村的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农民自主安排作物。农民可以生产谷物出售换钱交租,也可以生产经济作物换钱交租,有利于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有利于发展商业性农业。农民也可以从农业以外的收益中交租,例如经营副业、农闲外出佣工、经商等,有利于农村社会分工的发展。

土地买卖古已有之,这是土地私有化的表现之一。宋代以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的流转速度加快。宋代已有“千年土地八百主”之谚,明清时期有“百年土地转三家”的说法,甚至有“十年之间已再易主”的记载。土地可以买卖,表明土地所有者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是,从土地买卖的特点来看,主要体现为封建性的土地流转。从卖方来看,绝大多数是因破落而卖田产。从买方来看,土地是“不忧水火、不忧盗贼”的最可靠的财富。购买土地是为了拥有它、出租它、使用它,基本上没有出现把购买土地当作资本经营来看待。就是说,不是为了卖土地而买。在西欧中世纪后期曾出现了为卖而买的土地经营现象,即 $G-W-G'$ 的过程。土地作为商品,其商品形态表现不完整,即卖土地大多出于被迫而压价出卖。土地作为资本,其形态亦不完整,买是为了用,而不是为了售。而国有土地从未出现过拍卖的记载。

但土地买卖毕竟是一种进步的土地制度,清中叶出现了一些地主出售土地集资经商的事例,土地买卖为土地资本向商业资本

和产业资本转化提供了渠道。同时，土地买卖也为商人和企业主由乡居转为城居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城乡分离运动的发展。

二、农民

农民是封建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也是封建国家最基本的编户齐民。农民在国家登记户口才能取得合法身份，成为编户齐民。取得合法身份的农民要对国家承担义务，每一个成年农民称为成丁，成丁每年要对国家承担一定时间的无偿劳动。国家视人力资源多少确定成丁年龄。在人力资源紧缺时，规定男16岁至65岁为成丁，劳动力资源充足时规定22岁为成丁，在大多数情况下以18岁为成丁。成丁对国家承担的无偿劳动谓之役或劳役。拒绝承担劳役者要受到惩处。因病因事不能以现身承役的，可交纳代役钱，由国家雇工代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将劳役在不同程度上折成货币征收，称为丁银。这实际上就是一种人头税。为了确保人头税的征收，国家的户律明确规定严惩逃户。所谓逃户，即逃离户籍所在地而脱离政府的户籍管辖，从而逃避了人头税，客观上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收入。这样的户籍政策实际上是禁止人口流动的政策，不利于经济的发展。

按丁纳税，表面上是公平的，而事实上是不公平的。由于贫富不均，各家财力不同，家贫多丁者负担丁银必多，往往无力承担，这是贫民举家逃亡的基本原因。丁银的征收方式也导致在籍农民超额负担丁银。丁银往往以某年全县在籍人丁计算总税额，每年征收时按实在人数均摊。有许多因素导致实在人丁减少。一是优免政策，清政府规定秀才、举人、官员等家庭可免除若干人丁的丁银。二是有权势的人家勾结官府隐匿人丁。三是逃户的人丁税额不免。这就使得实际负担数增大，逃户在所难免，也给政府征税增加了难度。征税的难度越大，对户籍的控制越严，越不利于人口的合法流动。农民被紧紧地束缚在世代生活的土地上。

由于土地买卖的盛行，土地兼并严重、无地少地的农民日见

增多。财力微薄的农民无力承担丁银，政府税源受到威胁。明中叶，各省相继采取变通措施，在征收过程中打破“田有赋，丁有役”的界限，把部分丁银融入田赋中征收，征一法、虎头鼠尾法、纲银法、一串铃法、十段锦法等赋役改革的探索都体现了这一精神。这无疑减轻了贫苦农民的负担，把赋役负担向富户倾斜，对保证税源起到了一定作用。一条鞭法是其中比较完善者，该法将各种名目的赋役和徭役合并征收，将部分丁役负担摊入田亩，即“总括一县之赋役，悉并为一条”，称为一条鞭法。嘉靖十年（1531年）倡导在全国实行，万历十年（1582年）正式颁行全国。这项改革弱化了丁役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使以州县为单位控制人口的政策显得不那么重要了。一条鞭法颁行不久，政府正式准许流动的农民在新居住地有条件地登记户口，突破了长期以来不准迁徙的政策，人口的流动渐渐归入正常状态。

一条鞭法的颁行肯定了一些省份赋役制度改革成果，为全国性的赋役制度改革打开了一个突破口。但由于富豪阶层的阻挠，习惯征收办法的惯性和明末的社会动荡，一条鞭法在全国的推行速度很慢，实际上并未成为全国性的制度。清初，将明一条鞭法列为全国性的制度，但在实际执行中，不少省份仍按赋、役分征的办法执行。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决定以上年人丁数（24 623万）和丁银数（335万两）为准来征收丁银，以后人丁增加的数量不再列入征收丁银的范围，这为简化丁银征收办法提供了前提。广东和四川两省相继把本省和各州县法定化的丁银数量按田亩摊入田赋之中。雍正元年（1723年），政府发布摊丁入亩令，要求全国各地把丁银摊入赋银之中。分摊办法是以州县为一个征收核算单位，用该县每年应征收的丁银总数除以田赋税银总数，得出每两赋银应分摊的丁银数，按田亩及肥沃程度（1~6级）征收。由于各地的税则不同，每两田赋税银所对应的土地数量不同，但总的说来，愈富的家庭肥沃田地愈多，所纳田赋越多，从而所纳丁银

越多。人丁数与丁银数变得无任何关系。这等于取消了人头税。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全国各农业省份均实现了摊丁入亩。摊丁入亩政策是在确保全国财政收入不减少的条件下,通过分解的方式取消丁税的改革办法。在这个制度下,由于土地是不可迁移的,人口的迁移并不能减少丁银的收入,政府对人口的管制失去了直接的经济意义,户口制度日渐松弛,人口的合法流动变得经常起来。

明末以来,人口的流动演变成国内移民。移民的主体是农民。移民主要有推动型、拉动型、分业型三种。推动型移民是因为移出地区土地资源缺乏导致生存困难而向边远地区移动定居,开发新的土地资源。拉动型移民产生的原因并非因生活所迫,而是追求更高的经济收入。如明末以来普及十余省的向山区进发的棚民。山区资源丰富,土地价格低,付出同样的劳动可以获得更多的效益。推动型与拉动型的主要区别是新区的土地资源的利用方式。推动型移民是向无主土地(名义上是国家所有)进发,无偿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拉动型移民是向有主土地,但地价低、租金低的地区,以买和租的形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移民自发地调整了国内土地资源的配置,对缓解土地资源的紧缺起到一定作用。

分业型移民是在移民过程中脱离了农业生产,成为商人、手工业者和其他职业者。这些移民的归宿地大多为工商业市镇。商人异地经商早以有之,但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虽然可以在经商地经商居住,但其户籍却在原籍,家属和主要的不动产也大多在原籍,并不能成为经商地的编户齐民。允许异地落户的政策使商人得以定居,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商人资本向农村回流,有利于商业资本的增殖和商业规模的发展,同时促进了市镇的繁荣。有一技之长的农民往往携带简单的工具走街串巷沿门售技,如江浙一带的善纺织的农民往往携带小型纺织机“腰机”游动各地,为

居民纺线织布。随着时间的推移，由沿门售技而定居，成为职业性的手工业者。在河海码头，则有一批无业游民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渐渐成为专职工人。在手工业发达的市镇，随着手工业规模的扩大，吸纳了一些来自农村的工人，如苏州踹布业的大批工人都来自农村。在一些矿区和木材产地，往往聚集着大批待雇的劳动力。云南、四川、贵州的铅锌矿、铜矿、银矿的雇工动辄数千。川陕鄂边区的南山、巴山一带伐木工人、木材加工工人、运输工人的数量也非常惊人。分业型移民使市镇、码头、矿区得到充足的劳动力来源，体现了社会分工的发展。逮至近代，分业型移民构成移民的主要特征，对城市化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市镇中除了吸纳工商业人口之外，市镇的其他为工商业和工商业者服务的行业也相应发展，如旅店、饭馆、钱庄、镖局、梨园、赌局、妓院、牙行等，都对吸纳农村人口起到一定作用。

明中叶以来的人口流动同历代的流民和政府招流民复业完全不同。在中国历史上发生过多的大规模流民。这些流民是由战争和灾荒形成的，是趁食型流民，在流动中求得食物，以免被饿死，而在其流动中因饥、因疫而死者不在少数。一旦形势稳定和灾情缓解，这些流民大多要返乡定居。许多王朝建立之初，为了恢复生产，都有招流民垦荒之举，这是政府保证税源的措施。而明中叶以来的移民，即使是至边远地区垦荒的农民也都是自发的经济行为，而不是政府行为所致。其中拉动型和分业型移民体现了近代移民的某些特点。是农民摆脱了户籍制度羁绊的自由移民，它意味着近代大工业发展所需要的劳动力的来源渠道已被打开，形成了有利于近代工业发展的劳动力流动机制。

三、农业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农业经济仍然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分工不发达，粮食作物仍然是最主要的作物。同时，经济作物的种植使商业性农业有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

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

清代，由于康熙王朝实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的政策，人口迅速增加，至乾隆三十年左右人口已由 8 000 余万增加到两亿以上，至道光咸丰之际，人口已达四亿。急剧增加的人口给农业生产带来巨大的压力。在人口压力的推动下，在当时条件下，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充分的利用。人口由密区向疏区移动，客观上实现了土地资源的再配置。清代中期，人口的移动呈两个特点。黄河以北地区的农民向边疆地区移动，辽东、内蒙、甘肃、青海、新疆成为吸纳人口的地方。由于劳动力的移入，可耕荒地得以开垦。在黄河以南地区，人口向山区和海岛移动，有所谓“梯山航海”之谚。江南丘陵、武夷山、南岭、罗霄山、桐柏山、大别山、秦岭、巴山、云贵高原成为南方各省移民的目的地。沿海一些以渔业为主的岛屿也成为新的农业区。耕地面积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人口增长的压力。

新作物的推广和农业技术的提高，为土地效益的增加提供了条件。先前传入我国的玉米、花生、红薯等新品种对农业产量的提高起到重要作用。玉米的耐旱性和高产性深受北方旱作物地区农民的喜悦；花生和红薯适合沙土地栽种，这无疑使贫瘠土地产出了肥沃土地的效益。随着农业知识的增加，黄、淮、海河地区通过套种实现了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长江中下游地区大多实现了一年两作，岭南部分地区实现一年三作。黄河以北也大力推广水稻种植，明末清初在京津一带试种水稻成功，为水稻在北方水源充足地区的推广提供了经验。清中叶，北方的许多地区都出现了水稻种植，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

由于人口的增加，商品需求总量有明显增加，由此推动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作物的生产。除谷物和食盐这两类传统商品之外，桑蚕丝、棉花、苧麻、靛蓝、茶茗、烟草、甘蔗成为七大商品经济作物。由于地理、气候等原因，上述可再生资源的

分布呈现不平衡状态。蚕丝沿海河口至珠江口的各沿海省份都有出产，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也有分布，其中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四川盆地为富产区。山东、河南、山西的产量不高，不成规模。清中叶，柞蚕丝得到推广，贵州遵义等地的推广最为显著，其种来自山东、河南，其技亦由山东、河南人传授。棉花的分布比较广，长城以南，四川盆地以东（含），云贵高原中线以东地区皆为产棉区，但其分布疏密不一，总体上呈西疏东密、中部适中的状态。新疆的吐鲁番盆地是清中叶兴起的新的产棉区。主要产棉区则集中在直隶（今京津冀地区）、山东、河南、湖北、四川、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等省，以长江三角洲地区最为发达。这一地区的农民以棉花的收成看全年效益，谷物收益降为次要地位。靛蓝的分布区域大体与棉花的分布区相似，种植的面积大小由该地与棉布产地远近呈正态分布。接近棉布产区的地方，靛蓝的种植也比较普遍。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德国合成染料占领中国市场之前。作为纺织原料的苧麻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的丘陵地带。江苏南部、浙江西部、江西、湖南为主要产区。茶树的分布与蚕丝的分布地区相似，其差别是蚕丝以平原地区为主，茶茗以丘陵地区为主。甘蔗主要分布在江、浙、闽、广、台、川六省，而以台湾、广东、四川最为显著。烟草是明末清初传入并扩散的一种经济作物。由于传说烟草可御寒和防瘴气，明末曾给驻守蒙古卡伦和云南边疆的士兵配给烟草。清雍正、乾隆年间，烟草的种植传播很快，福建永定县是最早形成的商品烟产地。至清中期，东西南北中都有种植烟草和收购烟草的记载。浙江的富春烟和甘肃的兰州烟成为东西两大名品。

经济作物的种植使农民的经济生活中增加了商品货币经济的成分。在绝大多数家庭的经济中并没有排除粮食生产，自给性的粮食生产与商品性的经济作物生产形成互补，体现了晚期封建社会的经济特点。更需要指出的是，经济作物的种植并没有发达到